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棒杰股份”）的委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339号）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棒杰股份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本所仅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

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棒杰股份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详细说明扬州棒杰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债务违约情况、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仲裁及诉讼情况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债务违约、资产查封冻结、诉讼仲裁等风险事项发生的具体时间、知悉时点、金额（如有），占最近一期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及时、完整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公司关于扬州棒杰业务开展及资产负债情况的说明；
- 2、棒杰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3、扬州棒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科目余额明细表；
- 4、扬州棒杰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银行贷款及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票据等；
- 5、上市公司光伏板块相关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书及资产查封冻结相关裁定文书、账户信息等。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业务开展情况

扬州棒杰主营业务为 TOPCon 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23 年 9 月底投产以来，扬州棒杰经历了一段产能爬坡期，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客户导入策略，产品逐渐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扬州棒杰于 2024 年 4 月达到了电池片生产量的高峰。然而，随着光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跌，全行业面临普遍的亏损压力，扬州棒杰的经营压力也日益增大。

扬州棒杰自 2024 年 5 月起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有效降低经营亏损并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首先，扬州棒杰逐步缩减了接单规模，以减少不必要的经营压力。同时，扬州棒杰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更新和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扬州棒杰的工作重心已转向新产品研发和送样试样，旨在通过创新来增强市场竞争力。

尽管扬州棒杰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但由于市场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且短期内未见明显回暖迹象，扬州棒杰的销售利润率受到严重影响。考虑到较低的利润

率和较高的运营成本，且光伏业务并非公司目前核心的盈利业务，扬州棒杰自2024年6月起进一步调整了生产策略，降低了产能利用率。目前，产能利用率已从最高峰降至低于10%的水平。

2、扬州棒杰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扬州棒杰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扬州棒杰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403,597,849.91	短期借款	437,998,000.00
应收票据	512,579,006.13	应付票据	63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135,289.60	应付账款	774,760,080.54
预付款项	6,533,150.53	合同负债	5,786.15
其他应收款	22,745,581.97	应付职工薪酬	9,248,082.92
存货	60,641,766.78	应交税费	115,602.30
其他流动资产	166,448,869.53	其他应付款	246,941,903.25
流动资产合计	1,177,681,51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724,923.94
固定资产净值、在建工程	1,961,870,182.93	其他流动负债	119,596,146.72
使用权资产	430,587,963.67	流动负债合计	2,575,390,525.82
无形资产	1,769,292.39	长期借款	220,418,577.55
长期待摊费用	23,743,832.76	租赁负债	441,427,77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971,271.75	长期应付款	91,698,287.45
		递延收益	134,089,96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634,605.31
		负债合计	3,463,025,131.13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67,372,34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27,65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27,655.07
资产总计	3,595,652,786.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5,652,786.2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扬州棒杰资产总额359,565.2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7,768.15万元，扣除票据保证金、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等使用权受限的资

产后的金额为 30,008.61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 6,064.18 万元、非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3,359.7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011.89 万元、待抵扣进项税 16,628.90 万元、其他应收款 2,274.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1,797.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 196,187.02 万元，主要为光伏项目投入的机器设备及相关安装工程，以及扬州项目厂房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43,058.80 万元。

扬州棒杰负债总额 346,302.51 万元，扣除已全额质押的应付票据和因贴现产生的短期借款后，负债敞口金额为 240,542.97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负债敞口 74,641.08 万元，应付账款 73,811.36 万元，租赁负债 44,142.78 万元，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8,800.45 万元。

金融机构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应付账款（应付建信融通）、应付票据（敞口部分）、长期借款、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科目余额及到期明细情况如下（具体科目余额合计数与到期明细中本金合计数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在实际业务和会计核算中计算口径不同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扬州棒杰金融负债敞口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应付建信融通）	3,664.65
应付票据（仅敞口部分）	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扣除经营租赁应付款）	31,821.60
长期借款	21,985.00
长期应付款	9,169.83
合计	74,641.0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扬州棒杰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机构	融资到期日	本金余额（万元）	抵押担保情况
1	南京银行	2024/10/26	3,000.00	上市公司担保
2	浙商银行	2024/10/30	5,000.00	上市公司担保
3	建设银行	2024/7/10	930.00	上市公司担保
4	建设银行	2024/7/16	1,181.15	上市公司担保
5	建设银行	2024/7/17	88.74	上市公司担保
6	建设银行	2024/7/29	1,464.77	上市公司担保
7	海通租赁	2025/7/25	2,971.84	设备融资租赁，棒杰新能源和上市公司担保

8	紫金农商行	2025/12/19	1,995.00	上市公司担保
9	皖江金租	2026/5/24	8,500.00	设备融资租赁、上市公司担保
10	兴业银行	2026/6/29	40,000.00	设备抵押、上市公司担保
11	苏州金租	2027/1/15	5,355.11	设备融资租赁、上市公司担保
12	苏州金租	2027/4/15	4,105.34	设备融资租赁、上市公司担保
合计			74,591.95	—

3、债务违约情况

(1) 金融债务违约情况

棒杰股份目前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和其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开展光伏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棒杰发生被融资租赁机构宣告债务提前到期金额 9,616.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提前到期日
1	扬州棒杰	苏州金租	9,616.61	2024年8月15日
合计			9,616.61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新能源发生银行债务逾期或被宣告提前到期合计金额 11,973.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1	棒杰新能源	苏州银行	1,000	2024年7月30日
			975.25	2024年8月16日
2	棒杰新能源	华夏银行	2,000	2024年7月30日
3	棒杰新能源	广发银行	3,000	2024年8月13日
4	棒杰新能源	上海银行	998	2024年8月13日
5	棒杰新能源	宁波银行	3,000	2024年8月21日
6	棒杰新能源	浦发银行	1,000	2024年8月22日
合计			11,973.25	—

棒杰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棒杰股份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供应商货款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及相关票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扬州棒杰存在供应商到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单一一千万以上）	到期应付款(万元)
供应商 1	3,442.50
供应商 2	4,848.00
供应商 3	1,723.20
供应商 4	1,903.30
合计	11,917.00
供应商名称（单一一千万以下）	到期应付款（万元）
合计	5,479.12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棒杰新能源存在供应商到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单一一千万以上）	到期应付款（万元）
供应商 1	3,771.65
合计	3,771.65
供应商名称（单一一千万以下）	到期应付款（万元）
合计	250.51

4、最近 12 个月仲裁、诉讼及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

（1）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提供的仲裁文书，棒杰股份光伏板块相关公司最近 12 个月涉及的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知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涉诉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财产保全	案件目前进展
1	2024.7.5	2024.7.29	徐**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	社会保险待遇	1.89	0.00%	否	已撤诉

					428号	及福利- 工伤保险				
2	2024.7.11	2024.7.29	李**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48号	经济补偿金	1.5	0.00%	否	已结案
3	2024.7.11	2024.7.29	徐**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46号	劳动报酬争议	3.96	0.00%	否	已结案
4	2024.7.11	2024.7.29	邹**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49号	经济补偿金	1.3	0.00%	否	已结案
5	2024.7.19	2024.7.29	刘*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81号	劳动报酬争议	1.69	0.00%	否	审理中
6	2024.7.19	2024.7.29	艾**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79号	履行劳动合同争议	按照8,608.14元/月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否	待审理
7	2024.7.19	2024.7.29	付**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80号	履行劳动合同争议	按照10,776.81元/月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否	待审理
8	2024.7.30	2024.8.14	戴**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505号	经济补偿金	3.65	0.00%	否	待审理
9	2024.8.12	2024.8.14	宗*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案字[2024]第533号	赔偿金争议	7.4	0.01%	否	待审理
10	2024.8.12	2024.8.14	李**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案字[2024]第532号	赔偿金争议	6.92	0.01%	否	待审理
11	2024.6.3	2024.6.21	万**	棒杰光电	扬劳人仲案字[2024]第355号	劳动报酬争议	4.85	0.00%	否	已撤诉
合计							35.10	0.03%	—	—

注：第6、7项仲裁处于待审理状态，本次计算涉诉金额以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为计算依据。

(2)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棒杰股份光伏板块相关公司最近12个月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知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涉诉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案件目前进展
1	2024.7.8	2024.7.16	艾佩科(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苏1091民初1535号	买卖合同纠纷	70.68	0.06%	否	已结案

2	2024.7.10	2024.7.10	无锡市世通模塑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苏0211诉前调6885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988	1.81%	是	一审中
3	2024.7.11	2024.7.17	浙江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苏1091民初1579号	买卖合同纠纷	789.86	0.72%	否	已撤诉
4	2024.7.12	2024.7.17	弘瞬新能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苏1091民初1590号	买卖合同纠纷	56.35	0.05%	否	已撤诉
5	2024.7.19	2024.7.25	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苏0583号诉前调23125号	买卖合同纠纷	934.06	0.85%	是	待审理
6	2024.8.1	2024.8.8	扬州佳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苏1003民初6988号	买卖合同纠纷	80	0.07%	是	待审理
7	-	2024.8.16	上海橡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沪0105民初23772号	买卖合同纠纷	30.04	0.03%	否	待审理
8	2024.8.7	2024.8.23	荣琪工业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	(2024)苏1091民初1819号	买卖合同纠纷	36.29	0.03%	否	待审理
9	2024.8.19	2024.8.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 被告二：棒杰股份 被告三：扬州棒杰	(2024)苏0508诉前调1097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46.79	2.78%	是	待审理
10	2024.8.22	2024.8.2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股份	(2024)苏05民初1011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063.04	9.18%	否	待审理
金额合计							17,095.11	15.63%	—	—

注：除上述列示的诉讼外，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棒杰股份、棒杰新能源、扬州棒杰可能存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的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案件材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

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以及第 7.4.2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规则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本规则第 7.4.1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规则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棒杰股份提供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226 号《审计报告》，棒杰股份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09,560.40 万元。棒杰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对上述 1-9 项诉讼及全部仲裁案件进行了披露（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7,067.16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45%）。

本所律师认为，棒杰股份已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未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资产查封冻结相关裁定文书、账户信息等，棒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案件涉及的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0832	基本户	11,273,459.13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8588	一般户	33,087.66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653.85
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5****2442	一般户	0
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02	一般户	2,529
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002	一般户	510.81
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1.33
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0698	一般户	12,440.92
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2,310.73
1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396	一般户	23,264.33
1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0.74
1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4981	一般户	48.7
1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41	一般户	2,713.15
1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5179****1583	一般户	0

1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801	一般户	225.45
1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2.31
1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5.41
1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6253	基本户	92.88
1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支行	1055****5520	一般户	818.4
2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5588	一般户	25,166.79
2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美元户)	7508****3628	一般户	17,518.63 美元
2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营业部	'0901****662 3	一般户	447.12
2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行****支行	0706****330	一般户	4.59
2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营业部	9550****0147	一般户	16,287.20
2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2341	一般户	309.87
2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0****9219	基本户	6,867.58
2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347	一般户	12,172.5
2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050****1449	一般户	2,041.27
2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700	一般户	30,000,000 (存单-银票保证金)
3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53	一般户	20,000,000 (存单-银票保证金)

注：第 21 项为美元结算账户，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17,518.63 美元，按照 2024 年 8 月 28 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124,557.46 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7.7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棒杰股份、棒杰新能源及扬州棒杰截至目前被冻结 5,000 万元存单-银票保证金（受限资金）及 1,154.50 万元（非受限资金）银行存款，合计 6,154.50 万元，占棒杰股份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25%，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棒杰股份不存在公司资产查封冻结事项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未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公告》显示，你公司为扬州棒杰约 7 亿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流动负债 31.03 亿元，流动资产 25.71 亿元，流动比率仅 0.83。

请你公司：

(1) 逐项列式截至目前你公司为扬州棒杰提供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形式、担保协议签订时间、担保金额、履行的审议披露程序，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担保、审议披露程序不合规的担保或者超出审议额度的担保。

(2) 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短期债务金额及到期时间、短期可变现资产情况、授信情况、光伏业务投资人要求回购情况（如有）、金融机构抽贷断贷情况（如有）等，量化分析公司是否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日常经营。如是，请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3) 全面核查并说明除扬州棒杰外，你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到期或将到期的大额债务无法按时偿还、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

请你公司律师对前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对前述（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2、棒杰股份签署的担保合同及主债务合同、贷款入账凭证。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及主债务合同、贷款入账凭证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为扬州棒杰提供的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订日期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公告披露指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50,000	18,0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
		2023 年 7 月 20 日		10,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9 月 20 日		8,208.2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2月29日		3,311.71	连带责任保证	告编号：2023-088)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5日	5,000	2,559.36	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4日	10,322	5,033.67	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2024年1月5日		3,882.36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7月1日	9,000	49.97	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
		2024年7月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7月9日		123.76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7月19日		34.75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7月29日		142.27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7月30日		1,718.02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7月31日		209.43	连带责任保证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4日	10,000	8,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8日	2,000	1,995.00	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4月26日	5,00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30日	138,000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

公司苏州分行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111)
合计			229,322	72,298.59	—	—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74,591.95 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0 条规定：“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第 6.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棒杰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相关公告；棒杰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相关公告。上述股东会审议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5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棒杰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逾期借款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棒杰股份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及其实际为扬州棒杰提供担保的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的额度，上述事项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棒杰股份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棒杰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担保、审议披露程序不合规的担保或者超出审议额度担保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项 也_____

负责人： 颜华荣_____

宋慧清_____